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 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 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    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夜)：		上學期		
	手機號碼： 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		下學期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 職業：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 (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	
申請學生	簽 (蓋) 章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
校 長	核章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